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费用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预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李志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王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小强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合并为《关于补选陈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对中铝高端制造出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将所持原有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业(现更名为中铝铝业(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铝业”)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09亿元)以及租赁给云南铝业使用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24亿元)和现金人民币0.9亿元,合计作价人民币13.23亿元对中国铝业集团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制造”)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国铝业集团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公司与中铝制造达成一致,公司将所持中铝制造的部分出资方式,将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1,004,940.00元)的房屋构筑物等资产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将与中铝制造签署《出资置换协议》,本次部分出资方式调整后,公司持有中铝制造股份比例7.0148%保持不变。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2月1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中铝制造部分出资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黄树军先生、李国维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风险评估工作,编写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王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陈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补选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提案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OFII:凭OFII纸质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勇 张玲会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统计表一览表

投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董事2名(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4.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关于补选陈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补选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志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李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费用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预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费用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一)投保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险金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5年1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客运营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8.71%,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营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4.03%、144.10%和11.13%;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7.16%,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3.73%、152.64%和-9.38%;客座率为82.42%,同比上升1.0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0.26%、2.54%和-1.29%。

2025年1月,公司国内客运营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10.70%,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12.20%,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1.01%。国际客运营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23.73%,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21.17%,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1.60%。

2025年1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虹桥一大同往返航线(每周7班)

2025年1月,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贵阳—兰州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广州—河内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海口—南昌—长春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海口—南通—长春往返航线(每周3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5年1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65,726.77	22.47%	65,726.77	22.47%
国内	40,759.29	-7.48%	40,759.29	-7.48%
国际	24,275.53	169.68%	24,275.53	169.68%
地区	691.95	9.34%	691.95	9.34%
可用座位公里	538,847.26	18.71%	538,847.26	18.71%
国内	363,964.30	-4.03%	363,964.30	-4.03%
国际	168,750.35	144.10%	168,750.35	144.10%
地区	6,132.61	11.33%	6,132.61	11.33%
可用货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17,232.22	34.44%	17,232.22	34.44%
国内	8,004.11	-19.16%	8,004.11	-19.16%
国际	9,088.09	226.83%	9,088.09	226.83%
地区	144.02	2.82%	144.02	2.82%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43,234.34	21.97%	43,234.34	21.97%
国内	28,294.62	-4.55%	28,294.62	-4.55%
国际	14,497.41	168.82%	14,497.41	168.82%
地区	444.31	7.79%	444.31	7.79%
收入客公里	444,107.77	17.16%	444,107.77	17.16%
国内	312,153.83	-3.73%	312,153.83	-3.73%
国际	127,004.25	152.64%	127,004.25	152.64%
地区	4,949.69	9.38%	4,949.69	9.38%
收入货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4,965.70	96.68%	4,965.70	96.68%
国内	1,447.62	-3.26%	1,447.62	-3.26%
国际	3,506.77	245.62%	3,506.77	245.62%
地区	11.31	-17.57%	11.31	-17.57%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载运吨位数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载运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吨公里与可用货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客座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吨公里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0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运营93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架为A320neo机型,14架为A321neo机型,8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6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自购	A320系列	31
	自购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7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5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2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21
合计	—	—	127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内容不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05.12万元,自首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含本次诉讼)。

经综合判断,公司本期新增诉讼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4年6月24日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工”)和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工”),诉讼代理人为余东风、梁勇。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为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903,891.92元。

截至目前,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852,694.3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051,197.6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未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以上三项诉讼请暂合计为3,075,505.47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鑫科新材与被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大渡口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鑫科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原告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分两期支付,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100万元,2025年1月25日前付清剩余货款2,051,197.60元,案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被告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部分金额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按未支付的全部金额为基数,从2024年7月2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一倍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四)被告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被告中建建工城建分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预付原告指定账户。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为“国光园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2510016272.X	一种高浓度草甘膦草甘膦	2025年01月06日	20年	第7723208号	CN116267296B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02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首席人力资源官余亮先生的辞职报告,余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职务。辞职后,余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亮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及董事会对余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取消首席人力资源官岗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11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力制药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6000080,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3年。

本次认定是对海力制药高新技术型企业认定后,海力制药进行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海力制药自2024年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为“国光园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2510016272.X	一种高浓度草甘膦草甘膦	2025年01月06日	20年	第7723208号	CN116267296B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